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1月1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同意以全资子公司临沧韭菜坝锗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临沧市临翔区鑫翔锗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临沧韭菜坝锗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存在，临沧市临翔区鑫翔锗业有限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对孙公司临沧天浩综合回收有限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孙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